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1、规划目的与效力.....	1
2、规划依据.....	1
3、指导思想.....	1
4、规划原则.....	1
5、规划范围.....	2
6、规划目标.....	2
7、规划期限.....	2
第二章 保护内容	2
8、价值评估.....	2
9、传统村落保护对象.....	2
第三章 保护范围	5
10、核心保护区范围及保护措施.....	5
11、建设控制区范围及保护措施.....	5
12、环境协调区范围及保护措施.....	5
13、文保单位保护范围.....	6
14、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6
第四章 分类保护措施	6
15、自然环境空间保护.....	6
16、格局与整体风貌保护.....	6
17、建筑分类保护.....	7
18、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8
19、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8
第五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9
20、传统村落发展定位.....	9
21、发展目标.....	9
第六章 发展布局与支持体系	9
22、人居环境布局.....	9
24、建设控制通则.....	10
25、道路与交通设施.....	11
26、给水工程规划.....	11
27、排水工程规划.....	11
28、电力电信规划.....	12
29、环卫环保规划.....	12
30、消防规划.....	12

31、防洪规划.....	13
32、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3
33、抗风灾、雪灾、防雷击.....	13
34、生物灾害防治规划.....	13
第七章 项目实施计划及规划保障措施.....	13
35、近期保护建设项目.....	13
36、远期保护建设项目.....	13
37、规划保障措施.....	14
第八章附则.....	15

第一章 总 则

1、规划目的与效力

1.1 为促进千秋畲族村的保护，适应新时期千秋畲族村发展的需求，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政府条例规定和标准、规范编制《宣城市宁国市云梯畲族乡千秋畲族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1.2 本规划是千秋畲族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法定性依据文件，规划范围内所有保护和建设活动以及制定各类专项规划，均应符合本规划。

1.3 文本中的黑体字加下划线部分是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必须依照法律规定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变。

2、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
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
5. 《镇规划标准》（2007）；
6.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
7. 《安徽省皖南古民居保护条例》（2004年）；
8. 《安徽省宁国市云梯畲族乡人民政府畲族特色小镇规划（2020-2022）》；
9. 《云梯畲族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10. 《云梯乡千秋畲族村美好乡村建设规划》；
11.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

3、指导思想

坚决贯彻“保护第一，抢救为主，合理利用，科学管理”的方针，确立整体保护、积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思想。重视千秋畲族村建筑、生态资源的保护，深入挖掘千秋畲族村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突出其“水、街、巷”的传统村落特色。以优势畲乡历史风俗技艺、畲族文化元素、历史建筑等产业，以极佳自然山水环境为基本特色，打造千秋畲族村打造成集文化展示、乡村民宿、休闲度假、畲族风情体验为一体的旅游目的地。

4、规划原则

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坚持整体保护，积极保护，处理好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关系，传扬徽州文化，激发传统村落活力，实现传统村落全面可持续发展。

坚持：真实性原则、完整性原则、协调性原则、特色性原则、渐进性原则、针对性原则和科学利用、永续利用原则。

5、规划范围

从整体保护、有效利用和空间环境控制的实际需要出发，结合千秋畲族村自身特点，考虑内外视线通廊要求，确定本次规划范围为：千秋畲族村古村落所围合的区域，总面积约 27.72 公顷。

6、规划目标

在全面保护千秋畲族村古村落风貌的前提下，发挥其潜在优势，突出特色，充分利用现存的历史遗产、人文资源，综合发展旅游事业，发展乡村经济，改善居住环境，提高村民生活水准。通过本次规划，指导千秋畲族村古村落的保护整治工作全面开展，统筹安排古村落内的各项建设工程，改善村民生活环境，保持社会经济活力，在整体保护的基础上积极推进特色文化旅游的开发和经营。

7、规划期限

近 期：2020~2022 年；远 期：2022~2035 年。

第二章 保护内容

8、价值评估

千秋畲族村保存了较为完整独特的畲族传统村落风貌，村落空间肌理。现存仍保留着较为完整的街巷格局、传统建筑等物质文化遗产和畲族三月三、畲族民歌等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表现出的独特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社会价值、经济价值。

● 历史价值

千秋畲族村体现了古村落传统民居的街巷式布局特点，选址、街巷、水口、水系、山林等都十分讲究，遵循周易风水理论，充分尊重自然，历史价值意义重大。

● 艺术价值

村民们充分发挥了艺术创作的激情，在古民居和院落小品基本定式的基础上，采用不同的装饰手法，营造庭院小环境，开凿水池鱼塘、设置漏窗，巧设盆景，创造了极高的艺术价值。

● 文化价值

村落内以千秋关为代表的古建筑较多，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具有一定地域文化特色，且保存较为完整，对于畲族文化、建筑文化的研究都具有很高的文化价值。

● 社会价值

千秋畲族村历史事件众多、历史传说生动、名人事迹丰富，非物质文化遗产存众多，乡约家法推陈出新，见证着村落的起伏变化，诉说着村落的辉煌历史，为社会学者研究提供了宝贵的资料。

● 经济价值

千秋畲族村传统村落厚重的文化底蕴，完整的村落格局为村落的经济发展提供了很好的资源基础，乡村旅游的发展势必能给村民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

9、传统村落保护对象

9.1 保护框架由三个方面的要素构成。

1. 自然环境要素

自然环境要素指历史文化名村所在的自然地理环境、山川形胜等，这是形成历史文化名村特色的基本因素。

对自然环境的保护主要是指穿村而过的河流及村内小溪，以及周边的森林山体。

2. 人工环境因素

人工环境因素指一切人为建造活动的成果，它是形成传统村落特色最能动、最活跃的因素。是指对街巷的传统空间格局、传统民居以及各类文物所反映的人工环境特征的保护。

3. 人文环境因素

人文环境因素是指人们生活风貌的环境体现。

对人文环境要素的保护，重点是对居民的社会生活和生活习俗、行为方式、道德情趣、文化艺术等方面所反映的人文环境特征的保护。

千秋畚族村保护要素构成表

自然环境（自然生态空间）：具有景观特征的地貌		
	山环境	周边所有自然山体、生态环境和动、植物活动环境
	水环境	穿村而过的中溪河及村内小溪、古井和古埠头
人工环境（物质生态空间）		
	形态格局	保留至今的树枝状石板街巷形态
	历史建筑	千秋关、传统古民居等
	历史构筑	隐龙井、千秋关跑马道、古河道、古井等
	古树名木	百年朴树等
人文环境（精神生态空间）		
	非物质文化遗产	畚族三月三、畚族传统婚俗、畚族民歌、“红曲酒”酿造技艺等
	地方特产	核桃、板栗、香榧、猕猴桃等
	节庆习俗	年节、二月二、封龙节、招兵节
	奇闻掌故	乌米饭的传说、红曲酒来历的传说
经济环境（经济生态空间）		
	古道	千秋关跑马道

	传统农业	山核桃种植、林业
自然环境（自然生态空间）：具有景观特征的地貌		
	山环境	周边所有自然山体、生态环境和动、植物活动环境
	水环境	村内河道、龙溪河
	其他环境	古樟树、古枫树、迎宾柳等
人工环境（物质生态空间）		
	形态格局	保留至今的网格状街巷形态
	历史建筑	清、民国时期 10 幢古民居
	历史构筑	古街巷等
人文环境（精神生态空间）		
	非物质文化遗产	祁门目连戏、嵌字豆糖制作工艺、杀猪饭等
	地方特产	桑果、野菜、茶叶、蔬菜等
	节庆习俗	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重阳节等
经济环境（经济生态空间）		
	古戏台	馀庆堂
	传统农业	茶园种植、高山蔬菜种植

根据对千秋畲族古村落的价值及其环境要素构成，可以讲保护的空間框架划分为“一区、一轴、多节点”。

“一区”：即千秋畲族古村落保护区

“一轴”：即中溪河

“多节点”：即古道、千秋关、古建筑、古树、古街巷、古井、古城墙、古埠头等。

第三章 保护范围

10、核心保护区范围及保护措施

10.1. 范围界定

核心保护区：即以千秋畚族村古建筑为中心的古建筑区域

核心保护区总面积为 0.39 公顷。

10.2 保护内容

历史建构物：9 栋传统建筑等。

10.3 保护措施

重点保护村落的空间形态、水系、建筑群体环境、明清传统建筑以及具有地方特色的人文景观和民俗风情。应严格保护历史形成的村落格局、街巷肌理、传统民俗文化，以及构成风貌的各种组成要素，严格控制建设，适当调整用地结构，确须重建、改建、维修的建筑必须在建筑形式、高度、体量、材料、色彩以及尺度、比例上严格控制管理。

11、建设控制区范围及保护措施

11.1. 范围界定

东、南、西、北至山体线和河道岸线，总面积为 27.33 公顷。

11.2 控制内容

已有建筑、规划保留的建筑应在风貌上与传统村落协调，不协调部分应进行整修改造，严重影响传统村落传统空间风貌及形态格局的建筑实施拆除；新、改建建筑，严格管制建筑高度、体型体量、色彩、形式、比例等，建筑外观、体量、体型、色彩、高度应与传统村落协调。

平面格局：以传统居住建筑功能和平面格局为主要特征。

空间组合：街、巷、院落结合的组织形式，成组团聚落布局，以菜地和绿化开放空间区隔群落，形成聚落整体与保护区有机协调的风貌。

建筑高度：控制二层，严格限制三层，杜绝四层及四层以上建筑。

建筑密度：在满足现代人居环境要求的前提下，局部聚落地块可控制一个较高的建筑密度，但最高不大于 50%，且必须满足安全消防和良好卫生环境的要求。

建筑色彩：黑、白、灰。

11.3. 控制措施

承担传统村落发展需要而又不宜在保护区发展的建设项目，应适当控制建设项目规模，对需新、改、扩建的建筑须保持传统风貌，和传统建筑风格协调。

12、环境协调区范围及保护措施

12.1. 范围界定

东、南、西、北至山脊线。面积约 802 公顷。

12.2. 协调内容

在山水联系的通视廊，不得新建构筑物，在此范围内已有的建筑和建筑群，影响严重的必须拆除，影响较小的应改造、整修，避免高度、色彩、形态、比例等与传统空间景观不协调。

12.3. 协调措施

传统村落内的山体、植被、水系和桑园，是传统村落赖以生存的基础，应严格封山育林，进行水土保持，限制各种工业，以及任何有不良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

13、文保单位保护范围

13.1 保护范围

文物建筑应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具体界限，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划定环境协调区的界限。

13.2 保护要求

具体的保护要求：

①所有的建筑本身与环境均要按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保护，不允许随意改变原有状态、面貌及环境。如需进行必要的修缮，应在专家指导下按原样修复，做到“修旧如旧”，并严格按审核手续进行。核心保护区内现有影响文物原有风貌的建构筑物必须坚决拆除，且保证满足消防要求。

②建筑形式：不能随意改变现状，不得实施日常维护外的任何修建、改造、新建工程及其任何有损环境、观瞻的项目。在必须的情况下，对其外貌、内部结构体系、功能布局、内部装修、损坏部分的整修应严格依据原址原样修复，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令、法规所要求的程序进行，并保证满足消防要求。

③高度控制：保持现状或根据原状恢复。

④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不容许在建设控制地带内有超过文物保护单位建筑的一般建构筑物，现状存在的应坚决拆除。该范围内各种修建性活动应在规划、管理等有关部门指导并同意下才能进行，其建筑内容应根据文物保护要求进行，以取得与保护对象之间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在此保护范围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均应经规划部门、文物管理部门等批准，审核后才能进行。

14、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对于重点保护的历史建筑的建筑立面、结构体系、基本平面布局、建筑高度和有特色的内部装饰不得改变，其他部分允许改变。建筑维护修缮应优先采用旧料更换损毁构件，修缮的原则是“只修不建，修旧如旧”。

第四章 分类保护措施

15、自然环境空间保护

保护千秋畲族村周边自然生态环境，严格保护生态植被，禁止一切不合理砍伐活动。避免对主要景观视点，向四周眺望的视觉空间产生突兀之感，保证其与周围水系空间视觉走廊的通透。

16、格局与整体风貌保护

保护街巷空间格局，水系的自然和生态特征，控制与环境融合的传统千秋畲族村边界形态与亲切和谐的天际线。

空间格局保护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保护街巷与水系的空间关系：明确基本空间尺度、空间界面整体特色及建筑等构成元素的形式、色彩质感和建筑高度、形态等控制要求。

对表现千秋畲族村重要开放空间界面，应提出明确的尺度和外貌保护要求，提出功能业态的调整要求和保护整治措施的方案。

从景观意向的整体性、独特性、观赏性角度，确定主要景观视廊、识别标志、重要区域和节点景观等保护和控制要求

17、建筑分类保护

17.1 建筑分类

(1) 文物建筑：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和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

(2) 历史建筑：具有一定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建（构）筑物。

(3) 传统风貌建筑：具有一定建成历史，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建（构）筑物。

(4) 其他建筑：根据其对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分为协调建筑和不协调建筑。

①协调的一般建（构）筑物：体量、形式、高度、色彩等与徽州传统村落传统风貌协调建（构）筑物。

②不协调的一般建（构）筑物：影响整体传统风貌的建（构）筑物。

建筑风貌等级	建筑数量（幢）
历史建筑	1
传统风貌建筑	168
其他建筑	56
总计	225

17.2 建筑保护与整治措施

(1) 保护——对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和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要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

(2) 修缮——对历史建筑和建议历史建筑，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修缮。

(3) 改善——对于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和修缮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

(4) 保留——对于保护区传统风貌协调的其他建筑，其建筑质量评定为“好”的，可以作为保留类建筑。

(5) 整治改造——对那些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很差的其他建筑，可以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使其符合历史风貌要求。拆除村庄外围杂乱的搭建，整治环境。

建筑保护和整治方式	建筑数量（幢）
修缮	1
改善	51
保留	117
整治	56
总计	225

18、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18.1 院落空间保护对策

- （1）庭院和花园重点保护，不得作其他用途；
- （2）适当保留部分菜园地，以体现传统村落气息；
- （3）结合古建筑利用，将部分低洼地恢复成庭院园林和花园；
- （4）空闲地应研究其与古建筑的关系，适当恢复庭院园林和花园，或以乡村绿化方式整治。

18.2 水系水体的保护

（1）中溪河

是居民生活、生产、景观、旅游的重要资源。规划保持现状岸线自然形态，清理环境，增加村旁水面深度，保持维护两岸现有的开放空间，加强沿岸特色水景。河塘尽可能恢复片石干砌形式。按传统做法结合两岸建筑使用要求设置河埠，拓展亲水活动空间。

（2）排水沟渠

结合街巷整治，维修沟渠，疏通清理，增强街巷空间魅力。

18.3 古树名木的保护

（1）古树名木

村内古树名木是活着的文物，保护好古树有其深远的意义，它们是传统村落历史发展的一部分。

规划拆除古树周边不协调建筑，通过除虫、施肥、浇水、修剪，采用传统和新的科技措施。对生存状况较差的，应采取特种养护措施，在养护技术上逐步实现规范化、制度化，使得古木的长势形成良性循环。

19、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19.1 保护内容

畚族三月三、畚族传统婚俗、畚族民歌、“红曲酒”酿造技艺等。

19.2 保护利用方式及措施

- (1). 深入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内涵，积极引导投资，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平台，健全展示体系；
- (2). 重视对原住民的保护。
- (3). 延续和传承民俗文化特色。

第五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20、传统村落发展定位

结合传统村落的价值特色、特点和职能，将村庄性质定位为：

结合畲乡历史风俗技艺、畲族文化元素和村庄的旅游资源，将千秋畲族村打造成集文化展示、乡村民宿、休闲度假、畲族风情体验为一体的旅游目的地。

宣传口号：山清水秀，汉畲相融

21、发展目标

通过对村庄性质的定位，结合村庄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资源，在科学严格保护的条件下，发挥优势，突出特色，逐步优化布局，协调风貌，配套设施，改观环境，彰显特色，提升人居品质。

第六章 发展布局与支持体系

22、人居环境布局

22.1 农房整治

（一）危房

村庄因房屋破旧已无人居住的房屋及危房以及 80 年代修建和木结构房屋，应按程序上报经鉴定批准为危房后即整治。如要修新房者应在原址按有关规定的建筑面积和规划推荐的户型选择修建。

（二）农房外墙整治。

整治的原则是传统村落范围内的农房要按规划推荐的农房形式整治，以便使村庄的农房有较为统一的建筑风格。其余村民组内的农房在村民自愿的原则下也尽量按推荐农房型式整治。附属用房布局非常不合理且破旧者应整治，在主房后面或离主房稍远地方修建，外墙色调也要求和主房一致。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 ①屋顶处理成坡屋顶，前后挑檐，小青瓦盖面。
- ②墙身以当地土墙为主，房屋四周都要做散水和屋檐沟。
- ③窗框部分均以花格窗进行装饰。

22.2 新房建设

必须坚持“一户一宅”的合理住房制度。因分户等原因要新建农房的根据村民意愿可以在本组按规划划定的宅基地建房。新建农房参考安徽省提供的农民建房户型选择修建。

23.3 村容村貌整治

大力整治村容村貌，其目标是确保一年见成效，三年大变样。村庄要尽快实现“五化”即：

路面硬化：达到串组路、串户路全部硬化。

道路绿化：通乡道路两侧应充分利用公路两旁的剩余空地栽植当地盛产的树木。

村庄绿化：建议应充分利用宅间空地，农户房前屋后、路旁、村庄周围均应种植经济作物或观赏植物。

环境净化：大力治理临棚乱搭、墙面乱画、庭院乱挂、柴草乱垛、粪土乱堆、垃圾乱倒、污水乱泼、禽畜乱跑的“八乱”现象。结合农房改造和改建，大力拆除农户在房前屋后临时搭建的各类旧棚，各组在院落中心预留一场院硬地，兼消防避险、游憩集会、车辆回车用，要做到人畜分离，发展庭院养殖业，形成“养殖+沼气+经济作物”的生态型发展模式。

要花大力气整治村庄脏乱差现状，认真落实公共路面的卫生清扫保洁制度，制定“门前三包”公约，责任落实到户。

庭院美化：要倡导农户搞好庭院硬化，在庭院内修建整齐规范的小花池，种树栽花美化环境。庭院面积较大的可搭葡萄架、瓜架，可栽种果树等，做到“四季常绿，四季常香”。

村巷亮化：要在村庄公共活动场地及道路旁设置路灯，使村庄亮起来。

在千秋畲族村要实施“三清、三包、三改、一建”工程来彻底治理村庄脏、乱、差。

“三清”，即村内清垃圾、清污泥、清路障；

“三包”，即农户门前包卫生、包秩序、包绿化；

“三改”，即农户家中改水、改厕、改灶；

“一建”即三格式化粪池或建沼气池。

要整治村容村貌，还必须搞好村庄文明建设。应由乡、村委会、村民组对村民进行各种形式的文化知识、法律知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培训和素质道德教育，使村民人人都成为遵纪守法的好公民，丰富村民的精神生活，倡导健康、文明、科学的生活方式，加强伦理道德教育，树立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文明风尚，展现新时代下农村旧貌变新颜的大变化。

24、建设控制通则

24.1 建筑高度控制

文物建筑应维持原有建筑高度，不容许在保护范围内有超过最低文物保护建筑的建（构）筑物，现状存在的应坚决拆除；在文物建筑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控高二层，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7米。

历史建筑应维持原有建筑高度。周边20米范围内有超过其高度的一般建（构）筑物，应降低层高或拆除；

千秋畲族村的核心保护区内，建筑高度控制为一~二层的坡屋顶建筑，建筑一层的檐口高度不超过4米；二层的檐口高度不超过7米。严格控制岭上等传统街巷两侧的建筑高度，保持街巷两侧错落有致的建筑轮廓。

千秋畲族村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一般情况下，建筑控高三层，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9米。

24.2 通视廊控制

严格控制千秋畲族村的建筑高度，保持现有景观视廊的连续性和通透性。

25、道路与交通设施

25.1 传统街巷保护与整治

- (1) 保护街巷肌理——保持街巷与水系结构形态和街巷空间的尺度的变化、开合及走向等；
- (2) 保持空间尺度——特别是保持传统住巷之间的尺度比例关系，除特别规定外现有主街和支巷均保持现状宽度，并注意庭院空间的处理；
- (3) 保持空间构成——道路两侧院墙、绿化维持现状。原有地形、石阶、古树保留使用；如需修复颓塌的院墙，则仍采用传统块石砌法；
- (4) 沿街立面整饬——采用传统的马头墙等做法，小青瓦、坡屋面、石础、墙体以木、块石、青砖为主要材料，建筑以 2-3 层为主，坡屋顶形式；
- (5) 路面维护修复——传统街巷铺地应采用传统块石铺砌，新修道路亦采用麻石结合环境采用不同的铺砌方式铺砌以求协调，避免冲突；
- (6) 街巷设施——主要街巷每隔 20-30 米设置传统形式路灯一盏，应采用挂壁式路灯，路口增设一盏；街巷设有完整的垃圾收集系统，注意与环境的协调及与文化的融合；所有街巷设施均以自然简朴的木、砖、石等材料为主，色彩的搭配和形式风格应与其他环境的协调并巧妙融合文化内涵，减少视觉冲突。

25.2 道路与交通设施

传统村落内的街巷是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维持的基础。对保存完整、内涵丰富、特色鲜明和对千秋畲族村历史风貌特征起着重要作用的传统街巷的空间尺度予以保持。

传统村落的道路系统要保持和延续原有道路格局；对富有特色的街巷，应保持原有的空间尺度，并在此基础上采用传统的路面材料及铺砌方式进行整修。道路及路口的拓宽改造，其断面形式及拓宽尺度应充分考虑历史街道原有空间特征。

传统村落内道路的断面、宽度、消防通道的设置等均应考虑历史风貌的要求。

外围道路应与传统村落衔接好，以保证传统村落的交通可达性。

26、给水工程规划

26.1 用水量预测

居住人口生活用水量为 100 L / 人.d，按人口 700 人计；公建用水和不可预见用水量按生活用水的 15%计，同时考虑未来旅游人口的增长，则用水总量为 80.5m³ / d。

26.2 管网布置

为保护千秋畲族核心保护区内街巷两旁原貌，减少街巷开挖，供水管线布置方式结合已埋设的管道进行改造，满足村落内供水，结合石板路改造敷设新建给水管道和消火栓，满足千秋畲族村生活、消防供水要求。给水布置详见设计图。给水管道分为三个等级：给水主管网为 DN150mm，给水支管为 DN100mm，入户管为 DN25mm。管道最小覆土深度为 0.7 米。

27、排水工程规划

27.1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27.2 雨水规划

雨水排放方式：沿村内街巷墙角规划修建砖砌排水沟 B*H=0.4m*0.3m。雨水应充分利用地表径流和沟渠根据地形和布局划分排水区域，按分散和直接的原则就近排入水体。加强村内沟渠、水系的日常清理维护，防止生活垃圾、淤泥淤积堵塞，保证排水畅通，确保雨水及时排放，防止内涝，可结合雨水沟渠砌筑形式进行沿沟绿化。

27.3 污水规划

(1) 污水量估算：生活污水量按照给水量的 85% 计算为 68.43 m³/d。

(2) 污水排放：每户采用三格式化粪池处理方式，有条件的可以建沼气池，原料充足的可以一家一座，也可以几家协商合建一座，厕所、猪圈排放的污水直接排入三格式化粪池或者沼气池中，定期清掏作为种植生产肥料，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再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周边农田。

28、电力电信规划

28.1 供电工程规划

(一) 负荷预测：村内不宜建村办企业，供电仅为满足村民生活、照明、旅游文化娱乐的需要，电力负荷经测算：

按 225 户人家，4KW/户，同时用电系数为 0.7，则为 630KW。

(二) 供电电源：规划保留三处现有 10/0.4kV 变压器位置

为了保护传统村落的自然风貌，以及不破坏村落环境、马头墙等空间环境，规划 0.4kV 配电线路采用三相四线制直埋电缆，沿街巷或绿化带暗敷至用户，布置在道路的东侧或南侧，在车行道下覆土深度不小于 0.7 米，穿越道路时应穿钢管保护。

(三) 路灯照明：照明线路与路灯布置：规划照明线路沿街巷埋地设置。主要街巷道路两侧根据古建筑现状双排交错布置。路灯间距为 35~40 米左右，路灯形式在广场和主要过境公路采用架杆，在支巷采用壁挂式和悬挂式。路灯高度大约为建筑高度的三分之一左右，按 3 米的高度设置。

28.2 电信工程规划

固定电话线路应埋地铺设，不得对村落风貌造成影响；公用电话亭应体现地方文化传统，保持风貌协调，避免大量使用不锈钢、有机玻璃等现代材料。移动、联通等无线通讯构筑物（发射塔）应尽量避免在主要视域范围内，应尽量减少与传统村落环境的视觉冲突，采用隐蔽式天线。

规划电话普及率 35 部/百人，则传统村落装机容量近期 85 门，电信线路采用光缆传输和接线箱的方式，交接箱根据建筑物和用户要求设置，线路和交接箱的位置与走向应与传统村落的环境相协调，不得影响景观。电信电缆全部埋地。

规划期末实现有线电视、广播通达率 100%。有线电视、广播线路采用与电讯电缆同沟直埋方式穿 PVC 管暗敷，CATV 电缆分别通过分配器、分支器、线路放大器直至用户终端。

29、环卫环保规划

划新建一座垃圾收集房，扩大垃圾收集量，分别收纳村庄内生活垃圾，统一运至新安乡的垃圾焚烧厂。在旅游服务中心增设公共厕所，结合原有公共厕所共 2 处公共厕所，同时积极倡导民房内部设施改造，修建水冲式卫生间并配套设置化粪池、沼气池；在主要街巷按 70 米间距设置标准垃圾箱，扩大一级道路清扫网的范围；对村内水渠作重点保护和处理，使村落水系保持清澈、流畅。同时利用各种有利的措施，积极维护全村落的环境卫生，强化保洁队伍，对环境卫生做到全天保洁。

30、消防规划

传统防火手段的利用：注重传统消防文化的保护、发掘和利用，包括村落水圳，火巷、封火山墙的整治，石（砖）户门、“介”字窗、天井的维护，打更、族村禁碑令的重建等。

规划结合村落道路网的改造和供水主干管配网建设的深入、完善，在保护建筑地段增设 D50mm 的室内消火栓，并在室内按 30~50 平方米一个的标准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在消防车能到达的地方按 120 米防护半径配设 D100mm 的室外消火栓，适当修复民居水池和水塘，建设消防水池，彻底消灭火灾隐患死角；在村外围设置必要的消防通道，同时加强居民的消防安全教育，提高村民防灾救护能力，鼓励各农户自行设置消防水缸、池。强化居民的消防意识严禁在木质民居内堆放柴草，以消除火灾隐患。

31、防洪规划

- (1) 根据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94 的规定，千秋畲族村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防山洪 10 年一遇。
- (2) 治涝标准：按暴雨强度公式计算管径。按 10 年一遇 24h 暴雨计算，千秋畲族村采用 1~2 天排干，逐步达到 1 天排干。

32、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1. 村民住宅建设避开强风、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地段；
2. 按防洪要求建设实施千秋畲族村河生态护堤；
3. 靠山体建设的住宅应严格按防护要求做好工程防护设施。
4. 注意水土保持，避免地质灾害破坏

33、抗风灾、雪灾、防雷击

- (1) 注意墙体的整体性，特别是马头墙、叠瓦部分的整体安全；
- (2) 注意房屋的结构安全，提高屋面的负载强度；
- (3) 适时增加防雷设施，减少雷击可能。

34、生物灾害防治规划

应当采取有效生物、化学等手段定期强制性、整体地防治白蚁，有效治理害虫对保护建筑的危害。

第七章 项目实施计划及规划保障措施

35、近期保护建设项目

初步建立保护实施体系；
重点保护项目的全面启动；
重要形象提升与文化塑造工程的完成；
强化传统村落周边环境协调。

36、远期保护建设项目

形成传统村落完整保护体系；
整理、恢复、改造传统村落内传统建筑空间；
传统村落功能更新；
周边环境协调；

37、规划保障措施

1. 提高认识，实行传统村落的可持续保护

- (1) 提高对传统村落重要性的认识，坚持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的“四性原则”：原真性、整体性、可读性、可持续性；
- (2) 树立可持续的传统村落保护观念。
- (3) 保护必须协调好传统村落与村庄建设、旅游开发这两方面的关系。

2. 规范管理，实施政策措施配套

(1) 管理机制

建议成立“千秋畲族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管理委员会”，组织制定传统村落文化保护区的各项相关政策，具体负责行政与资金筹措和管理及设计与修缮的审批、指导、监督。

鼓励成立民间保护利用协会，增加村民和社会各界对徽州传统村落的保护意识。

(2) 完善法制、法规建设政策法规

①制定《千秋畲族村传统村落保护管理办法》；

依法公布核心保护区的范围，核心保护区是属于严格保护的区域，在此范围内各种修建活动需在规划、文物等有关部门严格审批下进行，较大的修建活动和环境变化应通过专家论证评审通过。保护区内应以维修、整理、修复及内部更新为主，其修建内容应满足对传统村落内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外观造型、体量、色彩、高度都应与保护要求相适应。

②出台为实施保护配套的相应政策

针对有利于传统村落发展的人口政策、土地住房政策、税收政策等，规定严格的奖励和惩罚的措施；

制定文物保护的普及教育计划，积极扶持民间保护组织，鼓励全体居民参与保护；

建立古建筑保护档案，按规划对古建筑实行分类分级保护，并由县人民政府授牌，设立保护标志，实行挂牌保护；

建立健全建设规划管理体制，村落的建设规划管理必须纳入县一级规划管理范围。村落的一切建设活动须经县、镇（乡）管理机构审核后，由县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文物等部门审批，保护区内建设项目应报市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对进入传统村落进行古建筑设计、施工的单位严格把关，对施工人员采取必要的古建筑知识培训和修缮技术指导；

制定开发利用的各项政策规定，以市场化推进各项开发利用工程；

对展示利用传统村落的机构加强专业知识培训，加强保护与利用人才培养，提高展示利用的文化品位；

(3) 实施多种经济政策

① 创造条件设立传统村落保护专项资金，用于千秋畲族村保护的启动、规划实施、宣传、研究和保护区内日常管理工作。同时积极拓展多方面的筹资渠道，如争取各项贷款、社会捐赠以及通过项目对口向上争取专项资金支持等，逐步形成良性运营。

充分利用各类产业政策，结合规划保护与整治计划，安排好各实施分期建筑的拆迁、改造和修缮以及各项配套完善设施资金，同时应注意考虑保护研究和文化挖掘工作的必要投入。

②按照“保护、利用、效益”原则，走市场化发展之路，在保护规划的指导下，鼓励吸引社会投资。

(4) 加强教育培训，吸引公众参与

为加强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开展与此相关的技术和理论研究，并开展有关的技术教育和培训是非常有必要的。在作出保护措施之前，应该对保护对象开展考古学、历史学、建筑学、工艺

学、社会学和经济学等方面的调查研究。只有充分了解被保护对象的价值，保护工作才能做得更全面。政府有责任为一切与保护相关的专业提供专门培训，包括与地区组织开展交流与合作。

吸引村民参与。传统村落是因为承载了居住在村庄内的居民生活而得以形成、生存和发展，居民对自己的家乡是最有感情的，所以更新改造中应提高村民参与度，深入了解他们的需求，对有价值的古建筑要理清产权关系，在政策上、资金上给予扶持和资助，提高居民修缮维护的积极性，使古建筑和传统村落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焕发新的活力。

第八章附则

本规划由文本、图册及附件（说明书、附表）组成。文本和图册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与作用，其中黑体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条文。

本规划按有关规定经审批后公布实施。